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36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。截至目前，由于《问询函》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同时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公司尚未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《问询函》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3 日